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園學前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簡章報名表：即日起逕自新北市教育局(網址：<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自辦甄選或本校網站(<http://www.tskes.ntpc.edu.tw>)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貳、報名日期

	公告日期	報名及考試日期	放榜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02 日至 115 年 07 月 15 日~	115 年 07 月 15 日	115 年 07 月 15 日	115 年 07 月 16 日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22 日	115 年 07 月 22 日	115 年 07 月 23 日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29 日	115 年 07 月 29 日	115 年 07 月 30 日
說明：				
一、報名時間：上午 8：30-09：00。				
二、考試時間：報名當日上午 09：10。				
三、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多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參、報名方式：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不受理委託或通訊報名。

肆、報名地點：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新北市深坑區文化街 45 號)人事室。

伍、報名費：免費。

陸、甄選類別(專長)及名額

(一) 本次各甄選類別及名額如下所示，且錄取人員所任職務將由學校逕行分派。

類別	名額	職缺性質	聘期	錄取人數
學前巡迴輔導 代理教師	1 名	懸缺	1150801-1160731	正取1人 備取2人

(二) 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得增加錄取名額；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不得異議。

(三) 被代理教師如因故提前復職或職務因故取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或取消之前一日為止，職務代理人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柒、甄選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滿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4 條、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4.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二) 報名資格：

1. 確定甄選科別：學前巡輔班教師
2. 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並繳交相關證明，本次甄選第1次應徵人須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若第1次甄選無人應聘或難覓相同資格人選時，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依序放寬甄選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1. 具學前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2.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第2次招考	1. 具學前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學前特教(身障類)教育學分，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 具學前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學前特教(身障類)教育學分，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畢學前特教(身障類)教育學分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附註：以上報名人員具有任職前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未具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訓練獲錄取者，應於115年8月28日前取得訓練證明文件，未依限取得證明文件繳交者，喪失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報名手續：

- 一、應繳相關證件及報名表件：(請依序排列，所有證件均附 A4 影本留本校存查，正本驗畢歸還)。
 - (一)甄試報名表(附件一)。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以 A4 列印於同一面)。
 - (三)簡歷自傳(附件三)。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具結書(附件四)。
 - (六)無條件解聘切結書(附件六)
 - (七)男性請檢附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
 - (八)「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單(僅限報考第 1 招者須檢附。)
- ※ 本報名所蒐集的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情事，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

玖、甄選作業：

- 一、甄試時間：報名當日上午9：10起甄試，依甄試當天本校公佈之流程進行，叫號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二、甄選方式：

(一)筆試：

第 1 次甄選採計「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

第 2~5 次後甄選：以本校自辦筆試(特教專業知能~選擇題)成績計算，時間 40分鐘。

(二)口試及試教方式：

1. 試教：時間 10 分鐘
2. 口試：時間 5 分鐘。

(三)甄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佔 40%，試教成績佔 40%，口試成績佔 20%，試教暨口試原始分數平均未達70分不予以錄取，並依總成績高低列冊錄取。

(四)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 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曾修習特教 3 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
3. 試教分數。

三、甄試地點：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小附設幼兒園。

拾、待遇：

依據115年5月19日新北教幼字第1150926848號函修正之「新北市公立幼兒園職務代理人支薪標準」，錄取人員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本第 2 點規定，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拾壹、錄取及報到：

- 一、放榜當日於新北市教育局(網址：<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或本校網站(<http://www.new.tcsps.ntpc.edu.tw>)公告本次甄選錄取名單為主，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書面通知，不得以未收到書面通知，而提出任何異議。
- 二、各招錄取人員至遲應於**甄選結果公告之錄取報到日上午 9 時前**持身分證、印章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等至本校辦理報到簽約，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三、如有正取代理教師放棄錄取，本校會通知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 四、代理教師於任教期間，如有不適任或教學不力，並有具體事實紀錄者，或因無法辦理敘薪作業核薪者，依規定予以解約。

拾貳、成績複查：

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隔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等親自向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需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肆、本校查詢電話：(02)26624675 轉 272 幼兒園。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幼兒園代理教師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身 分 證 號		性 別		
通 訊 住 址	☐ ☐ ☐ ☐ ☐	聯 絡 電 話	(O) (H) (手機)	
現 職				
學 歷	學校名稱：			
	主 修：		輔 系：	
教 師 證	☐ 無	☐ 有 發證年月日及字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 無	☐ 有 發證年月日及字號：		
課程證明書				
大學畢業證書	☐ 無	☐ 有 發證年月日及字號：		
男性兵役註記	☐ 役畢或免役 ☐ 尚未服役 (不受理報名) (女性免填)			
經 歷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報 名 資 格	請自行勾選所具備之資格條款，並檢附相關證件： ☐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 具有幼兒園教保員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 大學以上畢業(幼教相關科系並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證 其 件 他	☐ 具身心障礙手冊。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參照簡章拾應繳證件欄)。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持外國學歷者，應依教育部訂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規定，檢具相關完整證明憑驗，否則不予受理。 5.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一、 收件 暨 資格 審查	☐ 身分證黏貼表(附件二)。 ☐ 簡歷自傳(附件三)。 ☐ 合格教師證書或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證明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退伍證件(男性)。 ☐ 具結書(附件四) ☐ 其他		☐ 1. 於甄試證上填寫應試編號(與報名表及簡歷表編號相同) ☐ 2. 將甄試證發還當事人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分證黏貼表

類別：代理教師

編號：_____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類別：代理教師

編號：_____

(一) 參與學校或社會團體：
(二) 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三) 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四) 專長及興趣：
(五) 教學理念：
(六) 選擇本校的原因：
(七) 個人生涯規劃
備註：本自傳隨報名表於報名時一併繳回。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具結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以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第 9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試證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姓 名	(請自填)
	應 甄 科 別	類別：幼兒園代理教師
	甄 試 證 編 號	(完成報名後，由本校填寫)
※ 注 意 事 項 ※		
1、甄試時間：詳簡章規定辦理報到及應試，相關考試時程及試務安排，如與簡章規定有所不同時，將於前一日中午公布於本校公布欄及全球資訊網，不另通知。 2、甄試地點：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 3、聯絡電話：總機：(02) 26624675，幼兒園分機272。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 5、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必需延期時，將由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6、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請逕洽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		
到考簽章	試教	口試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無條件解聘切結書

本人 _____報考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於學年度中學校如所代理之原任教師若因故提前返校任教或復職時，應立即無條件解除聘約，不得異議。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